

关于印发《青岛大学标志性教学业绩奖励办法（试行）》 的通知

各学院，医学部，校行政各部门，校直属各单位：

《青岛大学标志性教学业绩奖励办法（试行）》已经校长办公会、校党委常委会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青岛大学

2019年6月28日

青岛大学标志性教学业绩奖励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国教育大会和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破除“唯论文、唯帽子、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局面，激发教师教书育人活力，有效提升学校人才培养能力，进一步促进人才培养质量全面提升，深入推进教学改革建设，培养引领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型、创新型人才，根据青岛大学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学校教学业绩奖励实行学校和学院（学部）两级奖励的办法，学校奖励标志性教学业绩，各学院（学部）根据本单位特点制定相应的奖励办法，作为学校教学业绩奖励的补充。

第二章 奖励对象

第二条 奖励对象范围为青岛大学在职教职工、离退休人员和兼职教学人员。获奖人员须为标志性教学业绩的项目主持人、团队成员、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且第一署名单位必须为青岛大学，团队成员奖励分配方案由项目负责人提出。

第三章 奖励范围及奖励标志

第三条 奖励业绩范围包括教学研究项目、课程、教材、研究生教学案例、教学研究论文、教学成果奖、教师教学竞赛获奖、指导学生竞赛获奖、指导研究生学术活动获奖、指导优秀学位论文等，分类分级依据《青岛大学教学业绩分类分级评价办

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教学研究项目奖励，此奖励在项目结题验收合格后予以发放。

1. 每个 A 级教学研究项目奖励 6 万元；

2. 每个 B 级教学研究项目奖励 2 万元；

3. C 级项目：山东省高校教学改革面上项目、山东省研究生教育质量提升计划（案例库、导师指导能力提升计划）项目，每项奖励 1 万元；其他 C 级项目按到学校账户经费的 20% 奖励，最高不超过 1 万。

第五条 课程奖励，对符合要求的课程予以奖励，奖励要求为课程建成、认定或上线后且运行至少 2 个完整的教学周期，课程结课人数通识教育选修课累计不少于 3000 人、专业基础课不少于 1500 人、专业课不少于 500 人。未获得任何资助、现行的培养方案内、达到奖励要求的课程在以下奖励的基础上再给予 6 万元奖励。

1. 每门 A 级课程奖励 10 万元；

2. 每门 B 级课程奖励 4 万元；

3. 每门 C 级课程奖励 2 万元。

第六条 教材奖励

1. A 级教材奖励 10 万元；

2. B 级教材奖励 4 万元；

3. C 级教材奖励 2 万元。

第七条 研究生教学案例奖励

1. A 级案例库奖励 5 万元；
2. B 级全国百篇优秀管理案例奖励 2 万元，其他 B 级案例库奖励 1 万元。

第八条 教学研究论文奖励

按照《青岛大学人文社会科学标志性科研业绩奖励办法》和《青岛大学自然科学标志性科研业绩奖励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教学成果奖奖励

1. A 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奖励 100 万元、一等奖奖励 50 万元、二等奖奖励 20 万元；
2. B 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奖励 10 万元、一等奖奖励 5 万元、二等奖奖励 3 万元；
3. C 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奖励 3 万元、二等奖奖励 2 万元、三等奖奖励 1 万元。

每个奖励按照最高级别进行奖励，不重复奖励。

第十条 教学名师

1. A 级奖励 50 万元；
2. B⁺ 级奖励 10 万元；
3. B 级奖励 7 万元
4. C 级奖励 6 万元。

第十一条 教师教学竞赛奖励

1. A 级竞赛一等奖奖励 10 万元；

2. A 级竞赛二等奖奖励 8 万元;
3. A 级竞赛三等奖奖励 4 万元;
4. B 级竞赛一等奖奖励 4 万元;
5. B 级竞赛二等奖奖励 2 万元;
6. B 级竞赛三等奖奖励 1 万元;
7. C 级竞赛一等奖奖励 1 万元。
8. C 级竞赛二等奖奖励 0.3 万元。
9. C 级竞赛三等奖奖励 0.2 万元。

第十二条 指导研究生学术活动获奖奖励

1. A 级一等奖奖励 1 万元;
2. A 级二等奖奖励 0.5 万元;
3. A 级三等奖奖励 0.3 万元;
4. A 级其他不设等级的获奖奖励 0.5 万元;
5. B 级一等奖奖励 0.5 万元;
6. B 级二等奖奖励 0.3 万元;
7. B 级三等奖奖励 0.2 万元;
8. B 级其他不设等级的获奖奖励 0.3 万元。

第十三条 指导优秀学位论文奖励

1. A 级奖励 5 万元;
2. B1 级奖励 1 万元;
3. B2 级奖励 0.5 万元;
4. B3 级奖励 0.2 万元。

第十四条 指导学生竞赛获奖

1. A⁺1 级奖励 10 万元;
2. A⁺2 级奖励 5 万元;
3. A⁺3 级奖励 2 万元;
4. A1 级奖励 2 万元;
5. A2 级奖励 1 万元;
6. A3 级奖励 0.5 万元;
7. B⁺1 级奖励 0.5 万元;

本条奖励遵循不累计、不重复发放原则。同一竞赛作品在不同赛事或在同一赛事不同级别比赛获奖的按照就高原则奖励。

第四章 奖励程序

第十五条 奖励申报人员填写《青岛大学标志性教学业绩奖励申请表》，并将申报材料完整信息录入学校教学业绩管理系统。

第十六条 学校每年上半年统计上一年度教学业绩。

第十七条 各单位对申报教学标志性成果进行汇总审查后报教务处，学校对拟奖励的教学成果进行公示，如对拟奖励成果有异议的，应实名书面在公示期内向教务处提出，教务处不受理口头、匿名或超出公示期的异议申请。

第十八条 如奖励成果发生知识产权纠纷，或发现有违反学术道德规范的，学校有权收回相应奖金，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各学院（学部）按照全覆盖、不重复奖励原则，统

筹本单位津贴，结合学院（学部）人才培养和专业建设特点，制定本单位的教学业绩奖励办法，报教务处备案，其执行情况作为各学院（学部）年度考核条件之一。

第二十条 教学业绩奖励的个人所得税由获奖者承担，一项成果只能由一位完成人申报一次，且按照最高奖励申报。

第二十一条 教师应严守职业道德，杜绝教学成果造假。对学术不端者，一经查实，即取消奖励，并根据相关规定进行严肃查处。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研究生院、学生处负责解释，未尽事宜，由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研究决定。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青岛大学标志性教学业绩奖励范围与标准

附件：青岛大学标志性教学业绩奖励范围与标准

类别	名称	奖励金额
教学研究项目	A级：教育部示范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等本科教学改革项目，教育部研究生教育改革项目、山东省高校教学改革重大项目、山东省研究生教育改革重大项目等。	6万元
	B级：教育部新工科建设项目、山东省高校教学改革重点项目、山东省研究生教育改革重点项目等。	2万元
	C级：有企业支持经费到校的教育部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教育部教学指导委员会教学改革项目、山东省高校教学改革面上项目、山东省研究生教育质量提升计划（案例库、导师指导能力提升计划）项目、全国高等学校教学研究中心项目、中国高等教育学会项目、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项目、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项目；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等其他部委的教学改革项目。	山东省高校教学改革面上项目、山东省研究生教育质量提升计划（案例库、山东省基础教学研究项目、导师指导能力提升计划）项目，每项奖励1万元；其他C级项目按到学校账户经费的20%奖励，最高不超1万。
课程	课程奖励，对符合要求的课程予以奖励，奖励要求为课程建成、认定或上线后且运行至少2个完整的教学周期，课程结课人数通识教育选修课累计不少于3000人、专业基础课不少于1500人、专业课不少于500人。未获得任何资助、现行的培养方案内、达到奖励要求的课程在以下奖励的基础上再给予6万元奖励。	
	A级：教育部立项建设或认定的课程；在Coursera、edX、Udacity三大国际知名在线课程平台上线的课程。	10万元
	B级：山东省和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立项建设或认定的课程。	4万元
	C级：学校认定的课程；在山东省高等学校在线开放课程平台、学堂在线、爱课程（中国大学MOOC）、好大学在线、UOOC联盟、智慧树、超星、华文慕课等国内知名在线课程平台上线的课程。	2万元
教材	A级：普通高等教育精品教材。	10万元
	B级：国家级规划教材。	4万元
	C级：省部级规划教材。	2万元
研究生	A级：哈佛商学院案例库、加拿大毅伟商学院案例库等全球知	5万元

类别	名称	奖励金额	
教学案例	名案例库入库案例。		
	B级：全国百篇优秀管理案例；中国专业学位教学案例中心、中国管理案例共享中心、清华大学案例库等国家知名案例库入库案例。	B级全国百篇优秀管理案例奖励2万元，其他B级案例库奖励1万元。	
教学研究论文	按照《青岛大学人文社会科学标志性科研业绩奖励办法》和《青岛大学自然科学标志性科研业绩奖励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教学成果奖	A级：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特等奖	100万元
		一等奖	50万元
		二等奖	20万元
	B级：山东省教学成果奖	特等奖	10万元
		一等奖	5万元
		二等奖	3万元
	C级：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研究生教育成果奖、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评选的研究生教育教学成果奖。	一等奖	3万元
		二等奖	2万元
		三等奖	1万元
教学名师	A级：万人计划国家教学名师		50万元
	B ⁺ 级：山东省教学名师		10万元
	B级：山东省教学名师		7万元
	C级：青岛市教学名师		6万元
教师教学竞赛	A级：由教育部教科文卫体工会主办的全国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	一等奖	10万元
		二等奖	8万元
		三等奖	4万元
	B级：山东省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教育部各教学指导委员会、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主办的教师教学竞赛。	一等奖	4万元
		二等奖	2万元
		三等奖	1万元
	C级：山东省教育厅、教育部各教学指导委员会、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中国高等教育学会主办的教师教学技能比赛。	一等奖	1万元
		二等奖	0.3万元
		三等奖	0.2万元
指导研究	A级：山东省教育厅组织的研究生优秀科技	一等奖	1万元

类别	名称	奖励金额	
生学术活动获奖	创新成果奖、专业学位研究生优秀实践成果奖；全国“做出突出贡献的工程硕士学位获得者”和全国“工程硕士实习实践优秀成果获得者”等专业学位教指委独立开展的经认定的重要学术活动获奖。	二等奖	0.5 万元
		三等奖	0.3 万元
		其他不设等级的获奖	0.5 万元
	B 级：山东省教育厅和全国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组织的经认定的其他获奖。	一等奖	0.5 万元
		二等奖	0.3 万元
		三等奖	0.2 万元
		其他不设等级的获奖	0.3 万元
指导优秀学位论文	A 级：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评选的优秀学位博士论文。	5 万元	
	B 级：山东省优秀学位论文、全国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国家级学会评选的优秀学位论文。	博士	1 万元
		硕士	0.5 万元
		学士	0.2 万元
指导学生竞赛获奖	A⁺级 ：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作品大赛、“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 3 个综合类竞赛国家级奖励	一等奖（金奖）	10 万元
		二等奖（银奖）	5 万元
		三等奖（铜奖）	2 万元
	A 级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发布的《中国高校创新人才培养暨学科竞赛白皮书》所列本科类竞赛中除 A ⁺ 级竞赛以外的竞赛国家级奖励	一等奖（金奖）	2 万元
		二等奖（银奖）	1 万元
		三等奖（铜奖）	0.5 万元
	B⁺级 ：A ⁺ 级、A 级竞赛的省级奖励，除 A ⁺ 级、A 级竞赛之外由教育部高校教学指导委员会牵头组织的全国性竞赛国家级奖励，山东省教育厅牵头组织的全省竞赛奖励	一等奖（金奖）	0.5 万元